第23講：約伯的獨白之三；以利戶約伯對話一（引言）（伯31:1-32:22）

系列：約伯記

講員：李重恩

1. 約伯最後一段獨白

1.1. 再一次宣告自己是無辜者，不是犯罪的人。

1.2. 用具體的例子自白，無論在外在行為方面或是內在的操守上，都有高度的道德標準。

1.3. 操守不是表面功夫，而是由內心自發的，顯於平日生活的行為中。

2. 約伯用了四個咒詛語，反映自己生活的原則：完全沒有違背過自己的良心，沒有行過那些不可告人的事。（伯31:1-40）

2.1. 從沒有行詭詐，他過去所行的完全出於公義，沒有偏離正路（伯31:5-8）

2.2. 從沒有起淫念，他一早已辨識若容讓眼睛犯罪，將會招來禍患。約伯早已與眼睛立約，連眼也不望女子。（伯31:9-10）

2.3. 若見到貧窮人，看見孤兒寡婦，絕對不會坐視不理，也不會袖手旁觀，必定伸手相助。（伯31:21-22）

2.4. 從來沒有奪取過別人的東西，或是搶奪別人東西而不給價銀，或害了地主。（伯31:38-40）

3. 約伯生活上，行事為人的三個大原則

3.1. 聖潔：聖潔是一切性道德的基礎。

3.1.1. 約伯深明眼目上的罪絕對會生出行為上的罪，他的聖潔標準是由眼睛開始。

3.1.2. 約伯的聖潔標準，不是為人是否看見他如何聖潔而設立，而是為神察驗來自行定下的。

3.2. 公義：公義是一切正直行為的基礎。

3.2.1. 約伯的公義是由他從財產的分配開始，不以金錢財富為他的倚靠。

3.2.2. 約伯在生活中、行動上，如何待人、清廉、公平、分辨真的需求者等，顯出他的公義。

3.3. 仁愛：仁愛是社會中人與人之間應有的基礎。

3.3.1. 約伯知道，公義只能有限度地制止罪行，但他的仁愛卻可扶貧，使人直接受益。

3.3.2. 約伯舉出眾多的例子說明他以愛的原則來生活。（伯31:16-22）

4. 約伯向全能者再作大膽的挑戰，也是約伯所有回話的總結。（伯31:35-40）

4.1. 約伯惟願有一位肯聽他：約伯重申這是他的願望；

4.2. 約伯也請全能者審定他：他要神為他澄清苦難不是因他的罪。

4.3. 約伯的困惑仍然是將他的行為與苦難連上關係，他以法律的言詞與訟裁的口吻來詢問神，要神答話。目的只有一個，就是澄清他一切苦難不是因為他犯罪之故。

5. 約伯的生活操守嚴緊，由心操練美好的行為。

5.1. 思想是什麼引致犯不聖潔的罪，便由眼睛開始操練；

5.2. 思想什麼是真正的公義正直，檢視自己的價值觀，尤其對金錢的倚仗是否有問題；

5.3. 思想真正對人有益的事，不是表面的賙濟，而是出於內心對人的憐憫，由心發出對他們的關顧仁愛之情。

6. 一切的操練若不由心發起，必會是徒然的。

6.1. 神改變我們的內心，不是改變我們的行為。

6.2. 神潔淨我們的內心，讓我們看見自己是一個罪人，根本無法靠自己，或是倚仗錢財或是別的什麼來過行善的生活，而是靠神的憐憫，對我們犧牲的愛，我們才可以根本改變。

6.3. 神改變我們的內心，使我們可以過重生的生活，不被罪惡轄制，效法主、學習主的愛去愛別人。

7. 以利戶與約伯對話引言（伯32:1-22）

7.1. 以利戶表明他發言的目的（伯32:1-5）

7.1.1. 以利戶不再忍讓他們的發言，認為自己也有責任，說出自己的見解，將當說的話說出來。

7.1.2. 以利戶這位年青人的論點較客

觀。

7.1.3. 約伯的三位年長朋友，主觀，心存成見，不懂得聆聽，不能接受約伯這位受助者的辯白。他們失去了指導受助者歸回正路的能力，也破壞了和受助者的關係。

7.1.4. 以利戶排除成見，沒有先判定約伯的不是，而是將自己所觀察的都說出來，陳明他的論點，希望糾正約伯的思想。

7.1.5. 助人者的第一個訣要是細細聆聽後才慢慢發言，不心存偏見，不砌詞攻擊，不設最後判斷，只是忍耐地將意見陳明。

7.2. 以利戶表明作為發言者的角色（伯32:6-14）

7.2.1. 以利戶認為朋友們不能折服約伯是件憾事，因為他們對約伯的回應甚為不當。

7.2.2. 三友一方面找不到理據指證約伯，另一方面卻力稱約伯有罪，使約伯聽後反感，因而阻礙了他們對約伯的影響力。且致關係變得緊張。

7.2.3. 以利戶的發言，與三友不同。他的目的是要勸導約伯，糾正約伯的錯誤，用誠意使約伯改變。

7.2.4. 助人者的第二個訣要是為對方著想，不是要人屈服，或是要將自己一套的理念強加在對方身上，而是幫助、造就對方，使人得著神的祝福。

7.3. 以利戶表明發言的動機（伯32:15-22）

7.3.1. 以利戶的發言不單是因為責任，要說服約伯，而且還是為了響應心中那份催迫感。

7.3.2. 不看人的情面，不為奉承誰而說話，只是按著心中的誠實，內裡的感動說出應該要說的話。

7.3.3. 神是他的見證人，若他不誠實，神必要除滅他。

7.3.4. 助人者的第三個訣要：不為個人感受而說話；不懼怕強權，不失去原則，不見利忘義，而是誠實地為了真理的原故，說當說的話。

8. 學習在這個受傷的世代中，對神忠誠、放下己見、全心愛人，成為別人的祝福。